建國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89年10月1日初訂
中華民國89年11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10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6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校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3日校教評會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校教評會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校教評會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校教評會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校教評會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為配合本校政策及提升教學品質而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標準，均遵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審理。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體育室、進修部、進修學院（校）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兼任教師申請表」，每位教師各一式一份，並檢附完整履歷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院教師評審會二審通過，須經校長面談程序，再將全套文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師評審會三審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校聘兼任教師，以聘取得教育部教師證**及聘期內有專職**者為原則。

第五條　對於新聘兼任**教師聘期內有專職但**尚無教師證者，須先觀察一學年或累積兩學期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均優良者及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才予送審（含辦理升等）暨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

所謂成績優良者，係指最近一學年或累積兩學期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五分制兩次均達 4.0 分以上者；或五分制有一至二次 3.5 分以上而未達 4.0 分，須先由系所教評會委員組成同儕評量小組(三至五人)，調查該班導師等意見及整合小組成員意見，做成調查紀錄及建議，提案送系所教評會審議，確定為教學優良者。

第六條　各**系所級單位**若擬聘任碩士學位**且聘期內有專職**之講師，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乙級技術證照、教育部採認之證照或兩年（含）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主要條件，符合上述條件講師應佔系所當學期所聘兼任講師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本校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及證照之兼任教師管制表由系所級單位填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所級單位**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而能提供個人或媒合業界資源，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者，應優先聘任。另外，各系所級教評會擬續聘之兼任教師，須先審查其前兩學期之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五分制 4.0 分以上者可考慮優先聘任；而分數連續兩次 3.5 分以下者應予淘汰，不續聘。此項兼任教師之評量成績由教務處提前送各系所、院級單位存查，提供聘任兼任教師使用。

第八條　聘任醫學士學位之醫師授課，若具有兩年（含）以上實務經驗者，准以兼任講師聘任。唯護理教師僅具學士資格者，應以護理教師聘任，不同意聘為

兼任講師。

第 九 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之需，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凡支援本校授課兼任教師之學校，若其有需本校教師前往兼課時，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可請友校來函，依規定程序會簽，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於初受聘時，尚不符合升等資格，後擬以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升等，其服務年資折半採計，於友校（大專校院以上）服務年資可一併折半採計，即滿六年折半為三年，並有專門著作者，若符合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及程序辦理；本校兼任教師於初受聘時，已符合教育人員任條例之升等資格，且有專門著作者，先以原職級聘任，若符合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及程序辦理。其升等外審費均由提出申請之兼任教師自付。

第十二條　聘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若未有該職級之教師證，其博士論文應由**系所級單位**先送外審，文憑送審升等、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送審升等之兼任教師外審程序均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之專業外審，須辦理系所、院二級外審。每一次外審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其中二位均達七十分（含）且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其中二位均達七十五分（含）且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以上平均分數均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外審費均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第十三條　凡於本校兼課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符合第五條規定，並經系所級及院級主管初步評核良好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檢附兩學期學生學習反應調查成績表）及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評審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規定，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各**系所級單位**課程之需，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在聘約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或學生反應不佳，提經**系所**、院及校教師評審會決議解聘者，本校不得中途解除其聘約；而兼任教師除非有重大事故、事業變動或疾病，亦不得中途辭職不來授課。

第十五條　兼課教師其各職級鐘點費，依本校教職員工薪給核算表之鐘點費標準核發。

第十六條　兼課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一週內填交人事室。

第十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其符合送審資格者，若申請由本校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同時又於其他大專校院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轉知其兼任教師，若經發現上述重複送審案件，本校可逕取消其送審資格。

第十八條　本準則之未盡事宜，均遵照教育法規、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辦理。遇有問題，可由該**系所級主管**、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案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